

合庫人壽

超優退

保險專案

升級版

3+1 倍



本保險專案為不分紅保單

商品特色

- 1 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領回保險金額110%滿期保險金，領回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讓您輕鬆優退！
- 2 身故及完全失能有保障，讓您安心加倍！
- 3 空中/水上/陸上大眾運輸意外身故加倍，最高達保險金額的**3+1倍**！（註4）
- 4 繳費期間因意外傷害致2-6級失能可豁免保險費，保障不中斷，豁免保費好貼心！
- 5 重大傷害失能免擔憂，意外傷害1-6級失能，按月給付生活扶助保險金，長達**120**個月，照顧您的生活好放心！申領以一次為限。
- 6 重大燒燙傷給付保險金額**25%**，保障更完善。每一保單年度內本項給付以一次為限。
- 7 繳費期滿，再多享**5年**保障！

產品名稱：合作金庫人壽新超優退保險(RPAB)
 備查文號：民國106年08月25日(106)合壽字第106374號
 逕修文號：民國112年01月01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0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大眾運輸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生活扶助保險金、豁免保險費(被保險人因身故或致成本契約所約定之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投保範例

40歲優先生，投保合作金庫人壽新超優退保險保額新臺幣50萬元並選擇繳費15年期，保障期間20年期，月繳新臺幣3,652元，即可享有如下保障：

單位:新臺幣/元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1,註8) 累積已繳保險費 ^(註2) ~ 500,000元	完全失能保險金 ^(註3) 累積已繳保險費 ^(註2) ~ 500,000元	生活扶助保險金 每月給付 5,000元 (共計120個月) 意外傷害1~6級失能	滿期保險金 550,000元 (保險金額×110%)
升級 大眾運輸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4) 給付 ^(註8) (已加計身故保險金) 空中： 2,000,000元 水上： 1,500,000元 陸上： 1,000,000元	升級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註5) 給付 125,000元	豁免保險費 意外傷害 2~6級 失能	

註1：於第1-2保單年度身故者，按累積已繳保險費給付。自第3保單年度(含)起身故者，按下列三者取其大給付：(一)保險金額。(二)累積已繳保險費。(三)身故當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註2：累積已繳保險費係指以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有效之「保險金額」，按「月繳費方式所應繳保險費率」(註6)乘以「應繳保險費月次」(註7)計算。

註3：於第1-2保單年度完全失能者，按累積已繳保險費給付。自第3保單年度(含)起完全失能者，按下列三者取其大給付：(一)保險金額。(二)累積已繳保險費。(三)完全失能當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兩項以上失能，給付一項。給付後契約終止。

註4：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搭乘陸上、水上或空中公共交通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合作金庫人壽除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按下列約定項目之金額給付大眾運輸身故保險金：(1)搭乘「空中公共交通工具」：另按保險金額三倍給付。(2)搭乘「水上公共交通工具」：另按保險金額二倍給付。(3)搭乘「陸上公共交通工具」：另按保險金額一倍給付。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說明。

註5：每一保單年度內「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以一次為限。

註6：月繳費方式所應繳保險費率係指以本契約適用之年繳保險費率按投保當時主管機關所定繳別係數(目前為0.088)換算得出之月繳時每月應繳保險費率。

註7：應繳保險費月次：應以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或辦理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四者較早屆至者為準，要保人應繳保險費所涵蓋之月份數計算之。

註8：範例之身故保險金以保險金額為例呈現，實際給付之數值應按註1計算。

資訊公開網址：<https://my.tcb-life.com.tw> 免費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3-133

投保規定

1. 年齡限制與繳費期間/保險期間：

繳費期間(年)	保險期間(年)	投保年齡
10	15	20足歲-55歲
15	20	

2. 要保人：美國公民及居民不得為要保人
3. 繳別：月繳、季繳、半年繳及年繳
4. 投保金額：10萬-600萬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專案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保險商品經合作金庫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保險專案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合作金庫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須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4. 本簡介僅供參考，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險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5.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6. 本保險專案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7. 本保險專案非存款商品，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8. 本保險專案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9. 根據台財保字第 0920012416 號令與金管保一字第 09602083930 號函規定，揭露本專案保險商品之成本分析數值公式如下：

$$CV_m + \frac{\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1}}$$

其中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 為 1.59%。
 CV_m：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因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此值為 0。
 GP_t：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 0。
 m：應揭露之年期。m = 5、10、15、20

揭露保戶於各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表僅供參考使用，實際數值依利率而變動）

保險期間	性別	年齡	保單年度			保險期間	性別	年齡	保單年度			
			5	10	15				5	10	15	20
15年	男	20	51.8%	53.3%	69.7%	20年	男	20	52.0%	54.4%	64.0%	71.8%
		35	51.6%	53.6%	69.7%			35	51.4%	54.4%	64.3%	71.8%
		55	50.2%	52.8%	66.7%			55	49.9%	53.5%	63.8%	68.9%
	女	20	51.9%	53.3%	69.7%		女	20	52.2%	54.4%	64.0%	71.8%
		35	51.6%	53.3%	69.7%			35	51.5%	54.3%	64.1%	71.8%
		55	50.5%	52.9%	68.2%			55	51.3%	54.8%	65.2%	71.8%

註：依據上表所示，提早解約將不利於保戶。

10. 合作金庫人壽保留最終核保通過與否之權利。
11.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會影響本險所涉稅賦（如遺產稅）課徵。
12.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實務案例，請參閱合作金庫人壽官方網站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https://my.tcb-life.com.tw>。
1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27.9%，最低 19.5%；如要詳細了解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查閱合作金庫人壽網址：<https://my.tcb-life.com.tw> 或洽免費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3-133、您的業務員或親至合作金庫人壽查詢（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87 號 5 樓），以保障您的權益。
14. 本保險專案之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免費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3-133，電子信箱 (email)：tw_service@tcb-life.com.tw。

免費諮詢專線：0800-678-266

